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1994年2月18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1994年2月18日在赤峰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b>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6年在内蒙古自治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手续,于1996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p>	<p>重新登记注册</p>
	<p><b>新增：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b>企业管理咨询</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公司</b>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p>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p> <p><b>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b></p>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p>	<p>第四十九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b>原请求</b>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p>

<p>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b></p>

	<p><b>决程序。</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本条</b></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b></p>

	<p>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p> <p>（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p>（三）一年内公司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p> <p>（四）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决策权限：</p> <p>（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3000</p>

<p>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b>(五) 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b></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p>

<p>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p>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b>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b>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注：因本次章程增加、修改条款而致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p>

<p>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 单笔担保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b></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和提案</b>。</p> <p>（三） <b>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七条 <b>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p>



<p>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新增:</b>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p>
<p>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 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 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零三条 <b>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b></p>

注: 因本次规则增加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 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 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决策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p> <p>(二) 董事会行使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p> <p>(三)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年内公司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 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p>	<p>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一) 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决策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p> <p>(二) 董事会行使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p> <p>(三)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b></p>

<p>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中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本议事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前述担保事项中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本议事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四)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 董事会决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p>
<p>第二十七条 关于会议纪录：</p> <p>(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或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就会议议题和内容作详细纪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代理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纪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二十七条 关于会议纪录：</p> <p>(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或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就会议议题和内容作详细纪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代理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纪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